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13 年度第一次約僱人員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9823 號函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自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cpa.gov.tw>)「事求人」網站、本校網站(<https://www.djes.tyc.edu.tw>)、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 四、所需資格條件：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五、工作項目：
 - (一)辦理總務處綜合行政業務 80%。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0%。
- 六、工作期間：本案職缺係代理總務處幹事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 日止請假期間之職務，實際起聘日應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僱用日期為準；本案職缺倘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約僱人員進用及考核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 七、計酬方式：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 37,800 元。
- 八、報名方式：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請自行下載填寫本簡章後附之報名表以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四)至 113 年 2 月 17 日(六)每日下午 3 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 18 號。電話：3635206 分機 710 人事室呂主任或分機 510 總務處陳主任)。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件請依本簡章後附之報名表件格式下載填寫)：
 1.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請填妥並簽名)。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經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5. 退伍令(無則免附)。

6. 僱用切結書。

7.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付)。

8.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9. 以上各項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九、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選，將以電話個別通知，請務必留下電話聯絡方式，並保持暢通，以免影響權益。若資料不齊、資格不符、未接獲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或退還應徵資料。

十、甄選完成後，俟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備取人員名單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簡要自述

填表人簽名：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僱用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年度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